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30300490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　五　條　　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繫屬行政法院後，應先進行審查，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各庭（股）之日（以下簡稱分案之日）起算辦案期限。審查期限不得逾二個月，必要時得報請院長核可展延之，最長不得逾六個月。

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於必要時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

一、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二年。

二、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一個月；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五個月。

三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，逾十個月。

四、上訴事件，逾一年三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一年一個月。

五、抗告事件，逾五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三個月。

六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五個月。

七、調解事件，逾三個月。

八、執行事件，逾一年八個月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

件月報表（附格式），經法官核閱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：

一、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二年六個月。

二、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四個月；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八個月。

三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。

四、上訴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一年三個月。

五、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

六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六個月。

七、調解事件，逾四個月。

八、執行事件，逾二年。

九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，法院使用巡迴法庭開庭者，依各款規定加計二個月。